

过闸安检区域划分

一、三峡坝上及两坝间过闸安检区域

长江干线秭归县庙河至葛洲坝水利枢纽之间除禁航区、主航道和码头作业区以外的区域。

客船可在上述区域停泊接受过闸安检，也可在太平溪港客运码头、茅坪港客运码头、黄陵庙客运码头、三斗坪客运码头、黄柏河客运码头停泊接受过闸安检。

过闸安检区域内安检区和合格区根据船舶安检状态实行动态调整。

二、葛洲坝坝下过闸安检区域

长江干线宜昌公路大桥至宜万铁路大桥之间除主航道和码头作业区以外的区域，包含以下分区：

（一）非危险品船安检区：中石化加油站码头至宜港集团港务码头（左岸，长江中游航道参考里程 614.5km—616.0km）。

（二）非危险品船合格区：宜港集团港务码头至临江溪溪口以下（左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616.0km—617.5km），以及宜昌港客运三码头、五码头。

（三）危险品船舶在陈家河锚地接受过闸安检。危险品船舶安检区和合格区根据船舶安检状态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船舶在开展安全自查前应仔细阅读自查注意事项)

船名(印章):

船舶种类: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人
所有船舶		
1	船舶和船员证书、文书齐全有效。	
2	下列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标准配置到位并处于正常状态:	
	A.机电和应急设备,主要包括:主机、辅机、操舵装置、应急电源、应急操舵装置等;	
	B.航行和通信设备,主要包括:甚高频(VHF)电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卫星导航系统、雷达、罗经、长江电子航道图系统等;	
	C.消防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移动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船舶防火控制图和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	
	D.救生设备,主要包括:救生艇筏、救生器材等。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已经满足要求。	
4	所载货物已经合理配载和有效系固,无运输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过闸的危险物品。	
5	申报过闸方式及时间、始发港、目的港、船舶主尺度、吃水等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长航局规定的过闸申报要求。	
6	已经建立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已经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开展检查和演练;没有擅自改变船舶防火分区,船员已经掌握船舶应变部署表内容。	
7	依法对船员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货船依法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	
从事客运的过闸船舶增项(货船可不填)		
1	已向旅客宣传过闸安全及应急逃生注意事项,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2	已经依法对乘客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	
载运危险物品的船舶增项(普通货船、客船可不填)		
1	申报危险物品装载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规定的过闸申报要求。	
2	装载情况满足隔离、运输及过闸等规定要求,确认随船携带本航次所载危险物品清单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没有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随船。	
3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船舶火星熄灭器、舱面水雾系统已经按照标准配置到位并处于正常状态。	

自查注意事项：

1. 船长应亲自带队或指挥本船船员对照本自查表所列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 过闸船舶应当使用正楷字体规范填写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所有项目自查完毕后由船长进行确认签字，并加盖船章，随船备查。

3. 船舶在接受过闸安检时应主动向安检人员出示并提交安全自查记录表。

4. 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各自查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并将负责人姓名在“检查人”栏内如实填写。“检查人”栏可由本人签字确认，也可统一填写或打印。

5. 船舶在自查完成并消除安全隐患后，应保持其安全状态。

声明：我船已依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第二章“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要求对上表所列内容完成安全自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相关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船长签名（印章）：

日期：

相关要求：

1.安检合格的船舶不得上下除本船以外的人员、装卸货物，禁止与未经过闸安检的船舶或者过闸安检不合格的船舶相互靠泊，未接到三峡局发航指令不得驶出合格区。

2.船舶有违反以上规定的，由三峡局进行查证，查证属实的由三峡局下达《安检结果取消通知书》，取消安检合格结果，该船舶在收到《安检结果取消通知书》后应当立即驶离合格区，可在收到《安检结果取消通知书》24小时后向三峡局重新申请过闸安检。

附件 4

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

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		在船船员(押运员)总人数		最低安全配员人数
在船船员(押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此表由过闸船舶根据实际在船船员情况填写。
 2.若押运人员为船员兼职填写船员信息即可，若为非船员则须在职务栏填写“押运员”，在证书编号栏填写身份证号。
 3.船舶在接受过闸安检时应向安检人员主动提供本表。

声明：本船所有船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并与登记表情况一致，除以上登记船员、押运人员外，本船无其他人员随船。

船长签字（印章）：

时间：

附件 5

过闸船舶乘客登记表

船名	始发港			目的港			申请的过闸时间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停靠港										
实际在船旅客人数										
旅客行李是否安检										
<p>声明：本船在过闸前停靠最后一港（ ）载客（ ）人，船上所有乘客均已经过实名制登记，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已经过安全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印章）： 日期：</p>										

- 注：1.船舶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妥善保管，随船备查，在申请过闸安检时主动向安检人员提供本表。
2.本表中“停靠港”第一栏中填写始发港的数据。

附件 6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

船名:		船舶种类:		货物种类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易流态货物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船舶必填	货物名称										
	货物重量 (吨/车/TEU)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必填	危规编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否随船携带										
<p>声明: 本船登记内容准确无误, 满足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安全和防污染有关规定, 具备适装条件, 货物配备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 1.船舶应如实填写本表, 并妥善保管, 随船备查, 在申请过闸安检时, 主动向安检人员提供本表。

2.船舶根据实际装载情况在对应货物种类前的“□”打“√”

